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1597)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電 話：(06)505-5858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 5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00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7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9,849	20	\$	464,566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696	1		35,9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4,429	14		298,873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4	-		1,6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3,837	1		13,042	-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三)		365,499	16		472,152	19
1410	預付款項			15,464	1		19,6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5,278</u>	<u>53</u>		<u>1,305,890</u>	<u>5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661,307	29		770,097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及八		316,864	14		316,864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53,104	2		51,28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3,545	1		20,8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20,101	1		22,03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58	-		2,02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3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67	-		3,0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0,978</u>	<u>47</u>		<u>1,186,179</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2,276,256</u>	<u>100</u>	\$	<u>2,492,069</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04,803	9	\$	429,235	17		
2150	應付票據			48,048	2		47,074	2		
2170	應付帳款			23,482	1		15,3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2,800	3		61,7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350	-		9,813	-		
2310	預收款項			797	-		1,3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99,160	5		73,80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6,440</u>	<u>20</u>		<u>638,344</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八及九		503,418	22		563,11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917	-		1,8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3,950	-		4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0,285</u>	<u>22</u>		<u>565,386</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956,725</u>	<u>42</u>		<u>1,203,730</u>	<u>4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92,338	26		592,338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十二)		463,051	20		463,05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十三)(十九)		57,827	3		55,75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835	14		275,263	11		
3400	其他權益			12,024	-		15,16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118,544)	(5)	(113,367)	(5)
3XXX	權益總計			<u>1,319,531</u>	<u>58</u>		<u>1,288,339</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一)及九	\$	<u>2,276,256</u>	<u>100</u>	\$	<u>2,492,0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21,983	100	\$ 1,016,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三)(六)(九)(十七)(十八)(二 十一)	(715,579)	(70)	(776,000)	(76)		
5900 營業毛利		306,404	30	240,920	24		
營業費用	六 (五)(六)(九)(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9,483)	(8)	(79,563)	(8)		
6200 管理費用		(93,780)	(9)	(91,43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85)	(4)	(30,77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248)	(21)	(201,768)	(20)		
6900 營業利益		96,156	9	39,15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8,279	1	7,5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及十二	5,023	-	4,5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十六)	(17,997)	(2)	(19,36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41)	(1)	(7,334)	(1)		
7900 稅前淨利		81,415	8	31,81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0,633)	(1)	(11,075)	(1)		
8200 本期淨利		\$ 70,782	7	\$ 20,74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798)	(1)	(\$ 3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646	-	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4)	-	9,8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96)	(1)	\$ 9,5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486	6	\$ 30,31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782	7	\$ 20,74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486	6	\$ 30,317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1.26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1.25		\$ 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附屬)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保		司留		業盈		主餘		之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59,622	\$ 5,913	\$ 456,573	\$ 49,884	\$ 133	\$ 300,033	\$ 5,296	\$ -	\$ 1,377,45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69	-	(5,869)	-	-	-				
現金股利	-	-	-	-	-	(11,242)	-	-	(11,242)				
股票股利	28,104	-	-	-	-	(28,104)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4,612	(5,913)	6,457	-	-	-	-	-	5,1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1	-	-	-	-	-	2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0,743	-	-	20,74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8)	9,872	-	9,574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113,367)	(113,36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92,338	\$ -	\$ 463,051	\$ 55,753	\$ 133	\$ 275,263	\$ 15,168	\$ 113,367	\$ 1,288,339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92,338	\$ -	\$ 463,051	\$ 55,753	\$ 133	\$ 275,263	\$ 15,168	\$ 113,367	\$ 1,288,33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74	-	(2,074)	-	-	-				
現金股利	-	-	-	-	-	(28,117)	-	-	(28,1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133)	-	133	-	-	-				
104 年度淨利	-	-	-	-	-	70,782	-	-	70,782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52)	3,144	-	(6,296)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5,177)	(5,17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92,338	\$ -	\$ 463,051	\$ 57,827	\$ -	\$ 312,835	\$ 12,024	\$ 118,544	\$ 1,319,5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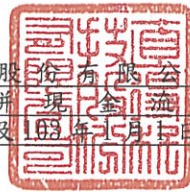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1,415	\$ 31,8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四)	(5,254)	(2,611)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17,095	14,203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七)	129,746	143,6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五)	1,404	384
各項攤提	六(六)(十七)	937	921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二)	-	21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528)	(71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7,997	19,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257	(7,409)
應收帳款		(19,930)	(18,551)
其他應收款		146	(1,268)
存貨		91,786	149,469
預付款項		4,190	8,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07)	25,859
應付帳款		8,154	4,360
其他應付款		335	89
預收款項		(557)	(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9)	(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597	367,516
收取之利息		1,528	717
支付之利息		(18,091)	(19,559)
支付之所得稅		(14,892)	(5,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3,142</u>	<u>343,028</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 13,810)	(\$ 18,63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四)(十六)(二 十二)	(30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	4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2,763)	(3,1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6)	(26,7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2)	(7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4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691	(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51)	(49,6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4,432)	8,9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5,799	2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854)	(300,409)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六(十)	-	5,1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8,117)	(11,242)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	(5,177)	(113,3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781)	(220,9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4,127)	9,5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717)	81,9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64,566	382,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9,849	\$ 464,5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子 公 司 司 名 稱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 銷售高精 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本集團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5 年
運輸設備	3 ~ 10 年
辦公設備	1 ~ 8 年
租賃改良	2 ~ 15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十二)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係單獨取得之公司識別系統商標權及產品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2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65,499。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1.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情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並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1,104	\$ 6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432,217</u>	<u>462,305</u>
	<u>433,321</u>	<u>462,912</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6,528</u>	<u>1,654</u>
	<u>\$ 449,849</u>	<u>\$ 464,56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41,943	\$ 322,013
減：備抵呆帳	(17,514)	(23,140)
	<u>\$ 324,429</u>	<u>\$ 298,873</u>

1.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2,826	\$ 46,985
31-90天	31,293	44,612
91-180天	21,063	26,035
181-365天	3,697	15,490
366天以上	<u>1,421</u>	<u>-</u>
	<u>\$ 90,300</u>	<u>\$ 133,1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23,140	\$ 25,40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254)	(2,611)
匯率影響數	(372)	348
期末餘額	<u>\$ 17,514</u>	<u>\$ 23,140</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26,426	(\$ 441)	\$ 25,985
物 料	32,156	(2,541)	29,615
在 製 品	147,064	(11,551)	135,513
製 成 品	236,159	(61,773)	174,386
	<u>\$ 441,805</u>	<u>(\$ 76,306)</u>	<u>\$ 365,49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7,752	(\$ 149)	\$ 17,603
物 料	28,801	(1,689)	27,112
在 製 品	174,685	(10,225)	164,460
製 成 品	312,353	(49,376)	262,977
	<u>\$ 533,591</u>	<u>(\$ 61,439)</u>	<u>\$ 472,15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95,059	\$ 763,129
存貨跌價損失	17,095	14,203
存貨盤虧(盈)	3,622 (925)
出售下腳收入	(197)	(407)
	<u>\$ 715,579</u>	<u>\$ 776,000</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446,668	\$ 793,127	\$ 4,091	\$ 17,139	\$ 109,457	\$ 14,830	\$ 1,385,312
累計折舊	(65,587)	(444,517)	(3,877)	(14,557)	(86,677)	-	(615,215)
	<u>\$ 381,081</u>	<u>\$ 348,610</u>	<u>\$ 214</u>	<u>\$ 2,582</u>	<u>\$ 22,780</u>	<u>\$ 14,830</u>	<u>\$ 770,097</u>
<u>104年 度</u>							
1月1日	\$ 381,081	\$ 348,610	\$ 214	\$ 2,582	\$ 22,780	\$ 14,830	\$ 770,097
增添	1,142	8,380	1,321	419	5,855	1,110	18,227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5,139	5,139
驗收轉入	-	634	-	-	1,904	2,538	-
折舊費用	(13,017)	(104,787)	(204)	(1,313)	(10,425)	-	(129,746)
處分—成本	-	(6,191)	-	(202)	(172)	-	(6,565)
處分—累計 折舊	-	4,677	-	202	172	-	5,051
淨兌換差額	-	(680)	(14)	(11)	(191)	-	(896)
12月31日	<u>\$ 369,206</u>	<u>\$ 250,643</u>	<u>\$ 1,317</u>	<u>\$ 1,677</u>	<u>\$ 19,923</u>	<u>\$ 18,541</u>	<u>\$ 661,307</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7,810	\$ 795,195	\$ 5,385	\$ 17,282	\$ 116,728	\$ 18,541	\$ 1,400,941
累計折舊	(78,604)	(544,552)	(4,068)	(15,605)	(96,805)	-	(739,634)
	<u>\$ 369,206</u>	<u>\$ 250,643</u>	<u>\$ 1,317</u>	<u>\$ 1,677</u>	<u>\$ 19,923</u>	<u>\$ 18,541</u>	<u>\$ 661,30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415,410	\$ 770,510	\$ 4,080	\$ 16,583	\$ 102,038	\$ 39,540	\$ 1,348,161
累計折舊	(53,586)	(335,705)	(3,626)	(12,332)	(67,937)	-	(473,186)
	<u>\$ 361,824</u>	<u>\$ 434,805</u>	<u>\$ 454</u>	<u>\$ 4,251</u>	<u>\$ 34,101</u>	<u>\$ 39,540</u>	<u>\$ 874,975</u>
<u>103 年 度</u>							
1月1日	\$ 361,824	\$ 434,805	\$ 454	\$ 4,251	\$ 34,101	\$ 39,540	\$ 874,975
增添	2,497	5,712	-	202	3,673	3,411	15,495
預付設備款	-	-	-	-	-	24,799	24,799
轉入	-	-	-	-	-	52,920)	-
驗收轉入	28,761	19,113	-	523	4,523	-	-
重分類	-	831	-	(831)	-	-	-
折舊費用	(12,001)	(110,512)	(235)	(1,588)	(19,319)	-	(143,655)
處分—成本	-	(1,697)	-	(164)	(490)	-	(2,351)
處分—累計折舊	-	897	-	163	487	-	1,547
淨兌換差額	-	(539)	(5)	26	(195)	-	(713)
12月31日	<u>\$ 381,081</u>	<u>\$ 348,610</u>	<u>\$ 214</u>	<u>\$ 2,582</u>	<u>\$ 22,780</u>	<u>\$ 14,830</u>	<u>\$ 770,097</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6,668	\$ 793,127	\$ 4,091	\$ 17,139	\$ 109,457	\$ 14,830	\$ 1,385,312
累計折舊	(65,587)	(444,517)	(3,877)	(14,557)	(86,677)	-	(615,215)
	<u>\$ 381,081</u>	<u>\$ 348,610</u>	<u>\$ 214</u>	<u>\$ 2,582</u>	<u>\$ 22,780</u>	<u>\$ 14,830</u>	<u>\$ 770,09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309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6%	-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五)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如下：

<u>104 年 度</u>	<u>土 地</u>
1月1日暨12月31日成本	\$ 316,864
<u>103 年 度</u>	<u>土 地</u>
1月1日暨12月31日成本	\$ 316,864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79	\$ 735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320,270，係依各土地之實價登錄金額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無形資產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形資產之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104 年 度				合 計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3,799	\$ 4,563	\$60,000	\$68,940
累計攤銷	(540)	(593)	(3,023)	(13,500)	(17,656)
淨帳面價值	<u>\$ 38</u>	<u>\$ 3,206</u>	<u>\$ 1,540</u>	<u>\$46,500</u>	<u>\$51,284</u>
104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38	\$ 3,206	\$ 1,540	\$46,500	\$51,28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2,698	65	-	2,763
本期攤銷	(38)	(278)	(621)	-	(937)
淨兌換差額	-	-	(6)	-	(6)
104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u>	<u>\$ 5,626</u>	<u>\$ 978</u>	<u>\$46,500</u>	<u>\$53,10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6,497	\$ 4,613	\$60,000	\$71,688
累計攤銷	(578)	(871)	(3,635)	(13,500)	(18,584)
淨帳面價值	<u>\$ -</u>	<u>\$ 5,626</u>	<u>\$ 978</u>	<u>\$46,500</u>	<u>\$53,104</u>
	103 年 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2,338	\$ 2,829	\$60,000	\$65,745
累計攤銷	(501)	(423)	(2,311)	(13,500)	(16,735)
淨帳面價值	<u>\$ 77</u>	<u>\$ 1,915</u>	<u>\$ 518</u>	<u>\$46,500</u>	<u>\$49,010</u>
103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77	\$ 1,915	\$ 518	\$46,500	\$49,01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1,461	1,734	-	3,195
本期攤銷	(39)	(170)	(712)	-	(921)
103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38</u>	<u>\$ 3,206</u>	<u>\$ 1,540</u>	<u>\$46,500</u>	<u>\$51,28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3,799	\$ 4,563	\$60,000	\$68,940
累計攤銷	(540)	(593)	(3,023)	(13,500)	(17,656)
淨帳面價值	<u>\$ 38</u>	<u>\$ 3,206</u>	<u>\$ 1,540</u>	<u>\$46,500</u>	<u>\$51,284</u>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製造費用	\$ 167	\$ 62
管理費用	189	162
研究發展費用	581	697
	<u>\$ 937</u>	<u>\$ 921</u>

(七)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04,803</u>	0.79%~1.58%	無
借 款 性 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1,760	0.92%~1.66%	無
擔保銀行借款	47,475	1.80%	(註)
	<u>\$ 429,235</u>		

(註)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八)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0.7.4~ 108.12.9	\$ 602,578	1.65%~2.14%	(註)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9,160)		
		<u>\$ 503,418</u>		

(註)活期存款、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0.7.4~ 108.12.9	\$ 636,918	1.79%~2.21%	房屋及建築、機器 設備及投資性不 動產—土地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3,808)		
		<u>\$ 563,110</u>		

(九)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

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33)	(\$ 3,5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483</u>	<u>3,1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3,950</u>)	(\$ <u>44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4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3,547)	\$ 3,106	(\$ 441)
利息(費用)收入	(71)	<u>62</u>	(9)
	<u>(3,618)</u>	<u>3,168</u>	<u>(4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7	1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06)	-	(206)
經驗調整	<u>(3,609)</u>	-	<u>(3,609)</u>
	<u>(3,815)</u>	<u>17</u>	<u>(3,798)</u>
提撥退休基金	-	298	298
12月31日餘額	(\$ <u>7,433</u>)	\$ <u>3,483</u>	(\$ <u>3,950</u>)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3,118)	\$ 2,747	(\$ 371)
利息(費用)收入	(63)	55	(8)
	(3,181)	2,802	(37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7	7
經驗調整	(366)	-	(366)
	(366)	7	(359)
提撥退休基金	-	297	297
12月31日餘額	(\$ 3,547)	\$ 3,106	(\$ 441)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45)	\$ 777	\$ 678	(\$ 57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7。
 (7)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11
2~5年		3,176
5年以上		5,265
	\$	8,852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376及\$9,607。

(十)股本

-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56,355	55,96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61
股票股利	-	2,811
買回庫藏股	(121)	(2,879)
期末餘額	56,234	56,355

- 2.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2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246 單位，認購價款為\$5,913，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2,464並認列資本公積\$3,449，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28,104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30 日。
4.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3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215 單位，認購價款為\$5,156，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2,148 並認列資本公積\$3,008，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 \$400,000，修章後額定資本總額為\$1,200,000。

6. 庫藏股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4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879	121	-
	<u>2,879</u>	<u>121</u>	<u>-</u>
	<u>3,000</u>		
收 回 原 因	103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2,879	-
	<u>-</u>	<u>2,879</u>	<u>-</u>
	<u>2,879</u>		

-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118,544 及 \$113,367。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7.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592,338，分為 59,23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一) 資本公積

104 年 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462,937	\$ -	\$ 114	\$ 463,051

103 年 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454,862	\$ 1,711	\$ -	\$ 456,57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 普通股	8,075	(1,618)	-	6,45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	-	2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114)	114	-
期末餘額	\$ 462,937	\$ -	\$ 114	\$ 463,05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 1,5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不調整認股價格。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 及 \$21 (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3 年 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250	\$ 24
本期行使	(215)	24
本期放棄	(35)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 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 之認股選擇權	-	-

民國 104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9年11月1日
股利率	7%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93%
無風險利率	0.19%
預期存續期間	2.28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每股)	新台幣 1.21元

(十三)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 提繳稅捐；(2) 彌補虧損；(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4) 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 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0%。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28,117 (每股新台幣 0.5 元) 及 \$11,242 (每股新台幣 0.2 元) 暨股票股利 \$- 及 \$28,104 (每股新台幣 0.5 元)。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28,117 (每股新台幣 0.5 元) 及 \$28,117 (每股新台幣 0.5 元)。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十四) 其他收入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528	\$ 717
其他收入：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5,254	2,611
其他收入—其他	<u>1,497</u>	<u>4,199</u>
	<u>\$ 8,279</u>	<u>\$ 7,527</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427)	\$ 4,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404)	(384)
其他損失	(192)	(98)
	<u>(\$ 5,023)</u>	<u>\$ 4,508</u>

(十六) 財務成本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306	\$ 19,36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09)	-
	<u>\$ 17,997</u>	<u>\$ 19,369</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 年 度</u>		
	<u>屬於營業 成 本 者</u>	<u>屬於營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42,036	\$ 106,846	\$ 248,882
折舊費用	117,819	11,927	129,746
攤銷費用	167	770	937
	<u>\$ 260,022</u>	<u>\$ 119,543</u>	<u>\$ 379,565</u>
	<u>103 年 度</u>		
	<u>屬於營業 成 本 者</u>	<u>屬於營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39,636	\$ 102,302	\$ 241,938
折舊費用	132,006	11,649	143,655
攤銷費用	62	859	921
	<u>\$ 271,704</u>	<u>\$ 114,810</u>	<u>\$ 386,514</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9,878	\$ 92,899	\$ 212,777
勞健保費用	11,666	7,053	18,719
退休金費用	5,698	3,687	9,385
其他用人費用	4,794	3,207	8,001
	<u>\$ 142,036</u>	<u>\$ 106,846</u>	<u>\$ 248,882</u>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7,621	\$ 88,567	\$ 206,188
員工認股權	-	21	21
勞健保費用	11,261	5,986	17,247
退休金費用	5,686	3,929	9,615
其他用人費用	5,068	3,799	8,867
	<u>\$ 139,636</u>	<u>\$ 102,302</u>	<u>\$ 241,93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3%，員工紅利為3%至8%。惟為因應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8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8%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850及\$1,56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69及\$58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104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850及\$2,56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103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2,068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2,156之差異為\$88，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

整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821	\$ 12,37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4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87)	56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634</u>	<u>14,34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01)	(3,271)
所得稅費用	<u>\$ 10,633</u>	<u>\$ 11,07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646)</u>	<u>(\$ 6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961	\$ 10,172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3	(40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514)	-
免稅所得影響數	(1,690)	(6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87)	5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401
所得稅費用	<u>\$ 10,633</u>	<u>\$ 11,07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638	(\$ 103)	\$ -	\$ 5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41	302	-	1,8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4,561	1,556	-	6,117	
未休假獎金	932	145	-	1,07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525	444	-	12,9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1	(261)	-	-	
退休金財稅差異	358	-	646	1,004	
	<u>\$ 20,816</u>	<u>\$ 2,083</u>	<u>\$ 646</u>	<u>\$ 23,545</u>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 1,835)	\$ 44	\$ -	(\$ 1,7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26)	-	(1,126)	
	<u>(\$ 1,835)</u>	<u>(\$ 1,082)</u>	<u>\$ -</u>	<u>(\$ 2,917)</u>	
	<u>\$ 18,981</u>	<u>\$ 1,001</u>	<u>\$ 646</u>	<u>\$ 20,628</u>	
103					
		認列於	認列於其	度	
		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404	\$ 234	\$ -	\$ 63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51	(1,210)	-	1,5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523	2,038	-	4,561	
未休假獎金	778	154	-	93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160	(2,635)	-	12,5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1	-	261	
退休金財稅差異	297	-	61	358	
	<u>\$ 21,913</u>	<u>(\$ 1,158)</u>	<u>\$ 61</u>	<u>\$ 20,816</u>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 1,878)	\$ 43	\$ -	(\$ 1,835)	
未實現兌換利益	(4,386)	4,386	-	-	
	<u>(\$ 6,264)</u>	<u>\$ 4,429</u>	<u>\$ -</u>	<u>(\$ 1,835)</u>	
	<u>\$ 15,649</u>	<u>\$ 3,271</u>	<u>\$ 61</u>	<u>\$ 18,98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12,835	\$ 275,263

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0,819 及 \$59,005。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息(權)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及 103 年 8 月 30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3.45% 及 23.1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1.54%。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4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 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782	56,244	\$ 1.2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782	56,2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782	56,540	\$ 1.25

	10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743	58,852	\$ 0.3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743	58,8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13	
員工分紅	-	3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743	59,002	\$ 0.35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 1 月及民國 103 年 8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至民國 123 年 8 月 27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 \$6,531 及 \$6,499(表列「營業成本」)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531	\$ 6,5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124	26,124
超過5年	13,629	20,177
	<u>\$ 46,284</u>	<u>\$ 52,832</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27	\$ 15,495
加：期初應付票據	-	64
期初應付設備款	516	3,591
減：期末應付票據	(3,281)	-
期末應付設備款	(1,343)	(516)
利息資本化	(30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13,810</u>	<u>\$ 18,63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139</u>	<u>\$ 24,79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8,469</u>	<u>\$ 16,25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1)	\$ 332,434	\$ 338,987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1)	165,858	238,653	長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316,864	316,864	長期借款擔保
質押活期存款(註3)	1,432	-	長期借款擔保
	<u>\$ 816,588</u>	<u>\$ 894,504</u>	

(註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2)表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目。

(註3)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目。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及 cpc Europa GmbH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46,644及\$47,475，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39,468及\$47,475。
- (二)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37,066及\$37,816。
- (三)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及\$1,856。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56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50%(含)以下。
 -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1,0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月 1 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 1 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 (五)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9,949		32.83	\$	326,576
日圓:新台幣		14,024		0.2727		3,824
歐元:新台幣		869		35.88		31,1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66		32.83		5,438
日圓:新台幣		10,812		0.2727		2,948
歐元:新台幣		434		35.88		15,56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848		31.65	\$	153,439
日圓:新台幣		16,902		0.2646		4,472
歐元:新台幣		947		38.47		36,4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89		31.65		9,154
日圓:新台幣		13,033		0.2646		3,449
歐元:新台幣		657		38.47		25,277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776及\$1,311。

-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427)及\$4,990。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

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519 及 \$1,60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須就其每一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B.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5,893	\$ -	\$ -	\$ -
應付票據	48,048	-	-	-
應付帳款	23,482	-	-	-
其他應付款	62,8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08,813	331,729	180,771	-

103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30,750	\$ -	\$ -	\$ -
應付票據	47,074	-	-	-
應付帳款	15,328	-	-	-
其他應付款	61,73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85,575	95,041	488,504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4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826,513	\$ 274,133	\$ 145,473	\$ 133,124	\$ 1,379,243
內部部門收入	357,172	-	88	-	357,260
外部收入淨額	469,341	274,133	145,385	133,124	1,021,983
利息收入	424	1,100	-	4	1,528
折舊及攤銷	127,021	1,560	2,102	-	130,683
財務成本	17,349	-	603	45	17,997
部門稅前損益	76,921	2,943	(10,878)	3,278	72,264
部門資產	1,848,390	247,945	110,241	69,680	2,276,256

	103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811,557	\$ 254,928	\$ 159,062	\$ 117,542	\$ 1,343,089
內部部門收入	326,084	-	85	-	326,169
外部收入淨額	485,473	254,928	158,977	117,542	1,016,920
利息收入	286	426	2	3	717
折舊及攤銷	140,338	1,786	2,452	-	144,576
利息費用	18,566	-	-	803	19,369
部門稅前損益	25,925	20,568	(28,992)	2,328	19,829
部門資產	1,923,235	337,161	154,738	76,935	2,492,069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68,986	\$ 17,501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3,278	2,328
部門間損失	9,151	11,989
稅前淨利	\$ 81,415	\$ 31,818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屬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及微型線性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大 陸	\$ 274,179	\$ 4,940	\$ 254,928	\$ 4,174
台 灣	192,476	1,032,502	234,990	1,143,431
德 國	145,386	16,031	158,977	14,714
美 國	133,123	270	117,542	1,018
其 他	276,819	-	250,483	-
	\$ 1,021,983	\$ 1,053,743	\$ 1,016,920	\$ 1,163,337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u> <u>戶</u>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u>營業收入</u>	<u>部 門</u>	<u>營業收入</u>	<u>部 門</u>
甲客戶	\$ 73,348	昆山直得	\$ 70,371	昆山直得
乙客戶	72,950	直得科技	72,444	直得科技
丙客戶	72,433	直得科技	48,046	直得科技
丁客戶	50,454	直得科技	66,348	直得科技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Y	\$ 122,333	\$ 52,026	\$ 46,644	1.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527,812	\$ 527,812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Y	41,393	-	-	-	業務往來	50,930	業務往來	-	-	-	50,930	263,906	-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7,475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6,062	527,812	-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1)	公司名稱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 659,766	\$ 108,062	\$ 46,644	\$ 39,468	\$ -	4%	\$ 659,766	Y	N	N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H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1	659,766	47,475	-	-	-	-	659,766	Y	N	N	-

(註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銷貨)	(28%)	(註1)	\$ -	(註2)	\$ 48,693	15%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0%	(註1)	-	(註3)	(43,693)	(100%)

(註1)月結180天電匯。

(註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15天~次月結150天收款。

(註3)該公司並無對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交易。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項目	交易往來		情形
					金額	條件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利息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背書保證	50,930 1,031 52,320 46,992 46,644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 — —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5%) — 2% 2%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71,905 8,628 25,938 3,939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 — —	(7%) (1%) 1% —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利息收入	234,337 43,693 38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 —	(23%) 2%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股數(股)	持 比率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02,290	202,290	6,760,000	100	\$ 240,154	\$ 1,726	1,726	1,726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98,695	98,695	-	100	(36,597)	(10,877)	(10,877)	(10,877)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67,433	167,433	5,100,000	100	228,798	1,810	1,810	-	子公司 (註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54,498	54,498	1,660,000	100	56,111	(60)	(60)	-	子公司 (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83)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直得機械(昆山)有 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 高精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及售 後服務	\$ 167,433	註1	\$ -	\$ -	\$ 167,433	\$ 1,811	100%	\$ 1,811	\$ 228,914	\$ -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7,433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167,433									
			經濟部投資審會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67,433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85)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金	(進) 額	貨 %	財 金	產 額	交 易 %	應 收 餘	(付) 額	帳 款 %	票 據 背 書 保 證 或 提 供 擔 保 品 目 的	資 金 最 高 餘 額	融 資 最 高 餘 額	金 融 利 率 區 間	通 常 期 利 息	其 他		
																餘	額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234,337	28%	\$	-	-	\$	43,693	15%	-	\$	47,475	-	\$	38	\$	-